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自字第16號

自　訴　人　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章家豪
代　理　人　李漢鑫律師
　　黃毓然律師
被　　告　呂權祐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權祐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呂權祐為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庠公司）之股東，其於民國108 年1 月29日前某日，明知未受品庠公司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在臺北市某處之便利商店內，以電腦繕打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後，在該開會通知書之信封寄件人欄位書寫「品庠」之公司名稱，並於上開信封寄件人地址欄位填載品庠公司之地址即臺北市○○區○○路○○巷○○號7 樓，以示品庠公司為該信件寄件人之意，而偽造前開開會通知書之信封，再將上開偽造之信封寄予品庠公司代表人章家豪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品庠公司對於文書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品庠公司委任李漢鑫律師、黃毓然律師提起自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呂權祐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中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上開方式製作上開信封並寄發予品庠公司代表人章家豪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偽造文書，我在信封寫「品庠」是為了識別作用，不然收到信的股東不曉得信封是關於品庠公司的事情，但收件人收信的時候會看到內容，我是以股東個人名義召開股東會云云。經查：

1.被告於108 年1 月29日前某日，在臺北市某處之便利商店內，以電腦繕打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後，在該開會通知書之信封寄件人欄位書寫「品庠」之公司名稱，並於該信封寄件人地址欄位填載品庠公司之地址，再透過郵寄方式寄送上開偽造之信封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8至69頁、第128 頁），並有自訴人提出之信封影本、被告繕打之開會通知書影本各1 紙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頁、第13頁）。又被告為品庠公司股東，並非品庠公司之代表人乙節，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9頁），並有品庠公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品庠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 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41頁），是此部

分事實，首堪認定。

2.被告為品庠公司之股東，並非有權代表品庠公司之人，已如前述，其明知自己無權代表品庠公司，亦未經品庠公司同意或授權，卻仍在上開信封寄件人欄位書寫品庠公司之名稱，並同時在寄件人地址欄位填載品庠公司之地址，顯然係於該信封上以品庠公司之名義對外表彰一定意思，被告又再透過郵遞方式寄送上開偽造之信封，已足使收件人誤信上開信封為品庠公司所寄送，而有生損害信用之虞，自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偽造文書罪，係指學理上所稱之有形偽造，亦即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文書，故判斷文書是否偽造，應就文書之整體而為觀察，不能予以割裂評價。如係虛捏或假冒他人之名義，虛構製作他人名義出具之文書，其內容亦已屬於虛構，整體而言，足以使人誤信其真實性，而有生損害信用之虞，自該當於上揭犯罪之構成要件（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經品庠公司同意或授權，以品庠公司之名義製作上揭信封，即屬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私文書，被告製作並行使該私文書之行為本身，即係以品庠公司之名義自居，而已減損品庠公司名義之同一性，自有生損害於品庠公司之虞。至被告製作上開信封之主要目的為何，僅為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犯罪是否成立無涉，是被告前開所辯應屬對法律之誤解，不足憑採。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擅自以品庠公司名義製作信封並寄發，致生損害於品庠公司對於文書之管理，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迄今

仍未獲得品庠公司之諒解，犯後態度難認良好；惟念及被告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5 頁），足認其素行尚佳，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智識程度為大專畢業、職業為開計程車、月收入約新臺幣3 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本院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瑜玲

法　官　白承育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慈恩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